

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民字第1110006561號

附件：報名表格式1份



主旨：甄選連江縣南竿鄉生命園區約用人員2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本鄉生命園區火化爐具、環保金爐、大體冰櫃等設備運轉操作。

(二)維護德澤廳、永安堂、全區墓區基本環境整潔。

(三)民眾辦理入堂、祭祀、辦理事務或告別式時協助相關事宜。

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繳交證件：報名表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四、薪俸待遇：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二級月支報酬3萬4,428元進用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(五)止，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所民政課親自或委託辦理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學經歷及工作經驗60%，口(面)試40%。

七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1年12月27日(二)上午10時整假本所三樓

會議室進行口(面)試。

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2名、備取1名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，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徵選優先遞補。

九、僱用期間：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視工作績效狀況酌予續聘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本所民政課吳先生(電話：0836-22757#26)。

鄉長 陳振國

